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實習須知

95年3月14日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96年4月11日第3次系務會修正通過
101年8月27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日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在職場體驗實習工作上，以實務驗證理論，進而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道德精神，本系特訂定實習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本系設置實習委員會，實習委員5-7名，系主任兼任主席，實習指導老師兼任總幹事負責規劃、統籌與聯繫實習單位之職責，三、四年級導師為必然委員之一，實習委員會應不定期召開實習會議。

第三條 實施內容

- 一、實習期間：學生原則上於三年級暑假期間執行實習體驗，延畢生、境外生、特殊狀況學生或突發事件得依實際需求，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調整實習地點、時間與時數。
- 二、實習時間：總實習時數應達160小時以上。
- 三、實習申請分個人申請及系上安排。
- 四、實習前規劃輔導：本系於大三下學期開設「實習規劃輔導」(選修2學分，講授)課程，任課教師(即實習指導老師)須向實習學生安排職前輔導，針對實習場所、內容、生活作息、成績考評、報告寫作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與安排，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五、本系實習課程為大四上學期開設之「校外實習」(選修2學分，實習)。學生於校外單一實習單位實習滿160小時以上，得於大四上學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安排原則

- 一、本系專業實習採申請制，學生應於當學期提出個人申請，或至本系填寫實習意願表。
- 二、實習單位之分配依照業者面試審查機制，如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或由學業成績及參與服務實習時數總平均高低，順序選擇實習工作。
- 三、境外生參與國內實習應依教育部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及工讀應遵循事項辦理(附件一)。

第五條 實習單位選定原則

- 一、實習單位之選擇，依據實習生之背景專長選擇以各級學校單位、合法立案公私立運動、健康與休閒相關產業、全國性運動相關協會為原則，並經實

習委員會審查同意。

二、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契約書，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

三、實習單位之選擇得開發及評估選定國內及境外(含港澳、大陸地區)合法相關產業或高等教育機構，作為實習機構(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二)，評估與篩選機制原則如下：

(一)國內實習機構：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中第二項實習工作評估項目，依實習需求自訂，且評估表需經各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落實各階段實習規劃與執行。

(二)境外實習機構：實習地點為境外(含港澳、大陸地區)地區之企業、地方自治團體、公私立學校機構，需將企業評估表送國際處海外企業實習組審查，待審查通過後方能經協商簽訂「公版實習合約(主約)」（中、英或日文），非公版實習合約（主約/附約）應另檢附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並落實各階段實習規劃與執行。

(三)應親洽國內及境外(含港澳、大陸地區)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第六條 實習作業流程：由實習規劃輔導課程指導老師安排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原則如下：

一、了解學生實習需求。

二、召開實習申請說明會。

三、個人申請學生須繳交實習計畫書(含單位簡介)、實習同意證明書及實習單位相關文件(含營利登記證號)。

四、審查及確認實習申請資格，學生繳交監護人同意書。

五、召開實習協調會。

六、公告及確認實習分發結果。

七、學生至職場實習。

八、說明實習成績考評、報告寫作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實習輔導

一、應於實習開始前由實習規劃輔導課程指導老師召開實習課程說明會，解釋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

二、實習規劃輔導課程指導老師應負責安排足夠並合宜之實習單位供學生實習，或輔導學生尋找合適之實習單位。

三、實地訪視：由實習規劃輔導課程指導老師及訪視委員負責實地訪視，訪視委員應定期聯繫，並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實地訪視一次實習機構(實習訪視紀錄表參附件三)，了解學生實習成效，並會同實習機構就實習各項事務不定期協調、檢討，俾利學生實習成效更臻完善。訪視委員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繳交實習訪視紀錄表至系上彙整。

四、實習程序啟動後因故未能完成實習合約而未參加實習學生，應於新學期開

始後重新提出申請實習。

五、實習後因故未能完成實習，或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學生，應於新學期開始後重新提出申請實習。如有特殊原因得由實習學生、實習訪視委員或實習單位提出報告說明，經實習委員會通過一個月後重新提出實習申請。

第八條 實習評量

- 一、學生應於實習結束，開學後兩星期內提交實習報告給訪視委員，以作為成績評量參考。
- 二、為瞭解學生實習之情況，應請實習單位依據實習評分表督導填覆(於實習結束後密封實習評分表交由學生帶回交給訪視委員)，以供作為成績評量參考。
- 三、實習期間行為有損校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四、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為實習報告(50%)、實習機構考核(50%)。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及格者其專業實作能力(職場體驗實習)即為通過。
- 五、訪視委員應於收到實習報告後，兩星期內繳交實習報告評分表及實習單位實習評分表至系上彙整。

第九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實習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 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且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另赴境外實習者，須於合約加註簽證種類(實習合約範本參附件五)。
- 二、境外實習學生需依各國規定，持當地合法實習簽證或當地政府發行之實習許可聲明書方可出國實習；若持其他簽證前往他國進行實習，須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各教學單位應在學生出國前上簽呈知會學校，檢附用印完成之合約影本、保險資料影本、實習工作內容表單(如附件六)，獲核准後始得離校。
- 三、須於實習生實習前向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得標廠商或同等保額廠商辦理學生實習保險。並得由各教學單位評估額外投保事宜。
- 四、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並須參加實習機構之職前訓練。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校外及境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七所列。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分發至實習機構後，除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訪視委員外，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指揮監督，遵照實習機構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請假、曠職(課)或中途離職，離開實習機構、或其地區或國家時，須依實習機構及本系規定之程序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二條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實習委員會決

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